## 牡丹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wr mir/
	十二公尺以上,得視水庫	一、本點刪除。
	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進	二、因牡丹水庫庫容僅約三千
	行調節性放水調降水庫水	萬立方公尺,但其集水區面積
	位,放流水量以不超過三	達六十九·二平方公里,因應
	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為原	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頻繁
	則。	造成短時間內水庫水位變動幅
	, , , , , , , , , , , , , , , , , , ,	度大,水庫水位一百三十二公
		尺始啟動防洪運轉之限制經檢
		討過於嚴苛,爰予刪除。
八、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		一、配合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
執行如下:	執行如下:	八點,爰點次變更。
(一)洪水來臨前:當發生颱	(一)洪水來臨前:當發生颱	二、因現行規定第一款調節性
風、豪雨情況,或水庫	風或豪雨情況時,且水	放水之啟動條件過高,不
水位在運用規線下限以		利水庫防洪運轉,爰修正
上時,得視水庫蓄水量	二公尺以上時,得依前	啟動條件,並新增啟動情
及進流量狀況,進行調	點規定辦理,進行調節	況,當水庫水位位於下限
節性放水調降水庫水	性放水。	以上時即得進行調節性放
位,放流水量以不超過		水,並將現行規定第八點
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為		之放流量限制改列入本款
原則。		中。
(二)洪峰發生前:洪水期間,	(二)洪峰發生前:洪水期間,	
進水流量超過三百五十	進水流量超過三百五十	
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	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	
上升段,其最大放水流	上升段,其最大放水流	
量,不得大於水庫最大	量,不得大於水庫最大	
進水流量;水庫放水流	進水流量;水庫放水流	
量增加率,不得超過水	量增加率,不得超過水	
庫進水流量最高増加	庫進水流量最高增加	
率。 (三)洪峰發生後:集水區降	率。 (三)洪峰發生後:集水區降	
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	ローク	
水流量逐漸減少,研判	水流量逐漸減少,研判	
洪峰已過時,應調節水	洪峰已過時,應調節水	
庫水位使其儘可能回復	庫水位使其儘可能回復	
至上限。當降雨停止,	至上限。當降雨停止,	
水庫入流量明顯減少 時,得視情況逐步關閉	水庫入流量明顯減少 時,得視情況逐步關閉	
閘門停止放水。	閘門停止放水。	
<b>九、</b> 本水庫應於執行調節性放	十、本水庫應於執行調節性放	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刪除,爰
水或防洪運轉,經溢洪道	水或防洪運轉,經溢洪道	點次變更。
或取、出水工放水至下游	或取、出水工放水至下游	
時,於放水開始二小時 前,發布水庫洩水警報,	時,於放水開始二小時 前,發布水庫洩水警報,	
將放水訊息向下游四重溪	將放水訊息向下游四重溪	
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並	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並	
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部水	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部水	
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七河	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七河	
川局、臺灣屏東農田水利 會、屏東縣政府、消防及	川局、臺灣屏東農田水利 會、屏東縣政府、消防及	
警察機關迅速轉知轄區內	警察機關迅速轉知轄區內	
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	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	
區域以策安全。	區域以策安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 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 時,得逕作緊急運轉,經 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實施 緊急放水。	十一、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 全時,得逕作緊急運轉, 經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實 施緊急放水。	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刪除,爰點次變更。
十一、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 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 通報,無法事先通知 時,應立即發布水庫洩 水警報後放水。	十二、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 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 通報,無法事先通知 時,應立即發布水庫洩 水警報後放水。	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刪除,爰點次變更。
十二、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 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 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 查。	十三、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 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 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 查。	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刪除,爰點次變更。